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108）

府法訴字第 10904208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眾道路通行事件，不服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下稱永靖鄉公所）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7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9829 號函及永靖鄉公所政風室 109 年 11 月 12 日永鄉政室字第 10900000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因認有其他住戶私設活動車庫供自己車輛停放，訴願人擔憂發生火災時消防車無法迴轉，故向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及永靖鄉公所陳情確認○○鄉○○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現況是否屬公眾通行道路，永靖鄉公所以 109 年 7 月 27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982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一）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嗣訴願人再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永靖鄉公所提出陳情，經永靖鄉公所政風室 109 年 11 月 12 日永鄉政室字第 109000002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二）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復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提起訴願，嗣訴願人再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提起訴願。經核前後二訴願係屬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三、復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關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9829 號函（即系爭函文一）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足資參照。

（二）系爭函文一係永靖鄉公所因應訴願人之陳情所為之回復，僅係告知訴願人系爭地號土地係為都市計畫用地（現為私有土地），屬未徵收開闢道路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查無該私有土地地主願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相關資料，難謂屬供公眾通行道路。經查系爭函文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五、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永鄉政室字第 1090000022 號函（即系爭函文二）部分：

（一）按「……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亦非該法律所

保護之對象者，其所為之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發生促請主管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所為之答覆，對該人民即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原告所為之上開申請或陳情，核其性質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案件』，而係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行政機關陳情』之範疇，應屬陳情之性質，僅發生促請被告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被告並無依原告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且因被告對原告之陳情所為之答覆（系爭電子郵件）或不依原告陳情內容作為，對原告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則原告對系爭電子郵件或被告不依其陳情內容作為，自不得提起訴願及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尚無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1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次按「……至於對檢舉人依法檢舉事件，主管機關依該檢舉進行調查後，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僅在通知檢舉人，主管機關就其檢舉事項所為調查之結果，其結果因個案檢舉事項不同而有不同，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可能影響檢舉人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系爭復函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 揆諸上開說明，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法律並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向永靖鄉公所檢舉系爭地號地主未經申請鋪設柏油，違反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而永靖鄉公所以系爭函文二回復訴願人，僅係告知訴願人系爭地號土地非屬市區道路，故不得逕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及第33條規定予以處罰。查系爭函文二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六、至訴願人其餘主張，經核與本件決定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